

SHERLOCK
HOLMES

世界侦探小说经典名著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英) 柯南·道尔 著
易鸣放 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I561.45

840

SHERLOCK
HOLMES

世界侦探小说经典名著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英) 柯南·道尔 著
易鸣放 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A.) 著; 易鸣放译.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3.6 (2014.7重印)

ISBN 978-7-5113-3767-2

I. ①福… II. ①柯… ②易…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42866号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著 者: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A.)

译 者: 易鸣放

出版人: 方 鸣

责任编辑: 茶 靡

封面设计: 彼 岸

文字编辑: 左 婷

美术编辑: 玲 玲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1020毫米×1200毫米 1/10 印张: 44 字数: 820千字

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9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3-3767-2

定 价: 59.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 行 部: (010) 88866079 传 真: (010) 88877396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言

说到侦探小说，人们首先想到的多半会是近100多年来风靡全球的“福尔摩斯探案”系列小说。那位总是叼着烟斗、手拿拐杖、有着鹰钩鼻子和锐利双眸，同时又机智勇敢、疾恶如仇、具有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的私人侦探夏洛克·福尔摩斯可谓家喻户晓，早已深入人心，他不仅成为全世界人民心中名侦探的最佳代名词和受人崇拜的英雄，还使得英国知名的皇家化学学会第一次将“荣誉研究员”的称号授予了这位小说中的虚构人物。而小说中提到的福尔摩斯位于英国伦敦贝克街221号B的住宅，在今天已被建成福尔摩斯博物馆，每天都有络绎不绝的、来自世界各地的福尔摩斯侦探迷们前去拜访参观。

那么，提到这位有如此巨大影响力的人物，就不得不说说他的创造者柯南·道尔。

柯南·道尔（1859~1930），英国著名侦探小说家、剧作家。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卡地普拉斯，父亲是当地政府的一名公务员，与几位叔叔都颇具绘画才能，这对儿时的柯南·道尔影响很深。自小聪颖的柯南·道尔先在教会学校学习，后考入英国最古老的大学——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并于1885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此后，柯南·道尔开设了一家私人诊所，但生意平平。有趣的是，这位毕业于名牌大学的医学博士对文学却情有独钟。1887年，英国《比顿圣诞年刊》采用了他27岁时为《康希尔》杂志所写的第一部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柯南·道尔由此崭露头角。1890年，他的第二部侦探小说《四个签名》问世，一经出版即引起轰动，柯南·道尔由此一举成名。次年，声名大振的医学博士即决定弃医从文，从此开始了其显赫的侦探小说创作生涯。1893年，柯南·道尔把最后创作的12个短篇小说汇集成《回忆录》出版，然后决定辍笔，让福尔摩斯在《最后一案》中意外死去，打算从此结束侦探小说的创作。意想不到的，这一做法引起了广大英国读者的愤怒和指责，他们不能容忍如此令人喜爱的大侦探就此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对此，柯南·道尔惊喜交集，于是创作了《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作为福尔摩斯早期的探案故事，之后又在《空屋历险记》中让福尔摩斯重生，以此为契机又创作了一系列故事。1905年，他出版了《福尔摩斯归来记》；1915年，出版了《恐怖谷》，以安慰殷切期盼的读者。1927年，他又出版了《福尔摩斯新探案》，在此书的序中，柯南·道尔再次表达了希望停止写作同一模式故事的心愿，而这次他求得了读者的谅解。于是，这一组故事便成为了他侦探小说写作的总结。后来，柯南·道尔在去世前一两年将所创作的侦探小说根据短篇与长篇整理归类，1930年命名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交由企鹅出版公司出版。

柯南·道尔虽然也创作过传奇小说和剧本，但最受人们欢迎的还是他的侦探小说。他一生中创作了70余篇中短篇侦探小说，其中心人物都是神探福尔摩斯和其绝佳的搭档华生医生。就影响而言，柯南·道尔几乎可以与莎士比亚、狄更斯等人媲美。更为重要的是，在继承了美国侦探小说鼻祖埃德加·爱伦·坡、英国小说家威尔基·柯林斯，以及法国小说家埃米尔·伽波里奥侦探小说的优秀传统后，柯南·道尔首次让侦探小说步入了世界文学的高雅殿堂，使侦探小说成



为与诗歌一样的独立文学类别而备受世人瞩目。而《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则成为世界上最伟大和最畅销的文学作品之一，开辟了侦探小说历史的“黄金时代”，被推理迷们称为“推理小说中的《圣经》”。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柯南·道尔也因此被誉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成为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之一。

时至今日，这套作品依旧受到人们的热烈欢迎，应归功于其历久弥新的特色。总体而言，“福尔摩斯探案”系列小说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点：（一）谋篇布局，独具匠心。“福尔摩斯探案”系列结构都很紧凑，布局谋篇以奇诡见长。虽然福尔摩斯侦破的每件案件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这一点在柯南·道尔后期的作品中尤其突出，但读者往往对结局却并不感到意外，因为福尔摩斯的破案法宝总是其所擅长的逻辑推理。（二）情节跌宕，悬念迭起。柯南·道尔在设计案情时，特别注重情节的复杂性与可信度。一个重要的手法就是设计连环案或案中案。案件的发展往往是出人意料，一个悬念未解，另一个悬念又接踵而来，而案件的侦破也往往是在悬念迭起的高潮中成就的。（三）语言洗练，简单易懂。柯南·道尔的语言凝练、易懂，常用对话，这可能与小说的读者群定位有关。毕竟这些小说当时针对的是普通大众，再加上杂志连载的篇幅有限，因而客观上也要求小说必须在语言上简单质朴、情节上引人入胜。（四）叙事手法精妙，视角独特。“福尔摩斯探案”系列就叙事手法而言可谓自成一家：除《最后的致意》和《王冠宝石案》采用第三人称叙述，《皮肤变白的军人》和《狮鬃毛杀人案》采用福尔摩斯自述外，其余的叙述者都是“我”，即华生医生。他不但是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助手，同时也是所有案件侦破的旁观者、参与人及记录者，可谓身兼四职。实际上，最早的《血字的研究》第一部的副标题就是“前陆军军医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叙述视角的偶尔变换也给叙事增添了一抹亮色，也为福尔摩斯后来的变调自述埋下了伏笔。凡此种种，为福尔摩斯日后风靡世界奠定了优秀的文学基础。

从20世纪30年代起，世界各国相继出版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仅在中国，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的30多年中，就有30余家出版社翻译出版了这套作品，总印数超过了2000万册。与此同时，福尔摩斯也从书本走向了世界影视的大舞台，他神奇的破案故事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至今仍为人们津津乐道。在现当代文学史上，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的艺术技巧，他的天才构思与推理的创新手法，他所塑造的“福尔摩斯”和“华生医生”，影响了无数后辈的侦探小说家，对后来侦探小说的发展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其传记《柯南·道尔爵士》（约翰·迪克森·卡尔著）也因沾了福尔摩斯神探之光，而成为世界范围内的畅销书。

本次出版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是根据企鹅出版公司的原始版本译就，译文流畅，以忠实于原著为准则。考虑到篇幅的原因，本书对原著进行了筛选，从中精中取精，所选篇章结构上紧凑、严密，情节上扑朔迷离、波澜迭起，均为柯南·道尔的扛鼎之作。通过对本书的阅读，读者们可以一览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的魅力，在情节跌宕、险象环生的案中案里，轻松地进入福尔摩斯的惊险、刺激的世界。

现在，就让我们跟随大侦探福尔摩斯的脚步，开始一段神秘离奇、惊心动魄的冒险之旅吧！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1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2
第二章 演绎法	5
第三章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10
第四章 约翰·兰斯的陈述	16
第五章 广告引来的访客	19
第六章 托拜厄斯·葛莱森的重大发现	23
第七章 一线希望	28
第八章 荒漠里的流浪者	32
第九章 犹他之花	36
第十章 约翰·费瑞尔与先知的交谈	39
第十一章 逃命	42
第十二章 复仇天使	46
第十三章 华生医生的回忆录	50
第十四章 尾声	55

四个签名.....	59
第一章 演绎法的研究	60
第二章 案情的陈述	63
第三章 寻求解答	65
第四章 秃头人的故事	67
第五章 樱池别墅的悲剧	72
第六章 福尔摩斯的论证	75
第七章 木桶的插曲	79
第八章 贝克街的侦缉小分队	84
第九章 线索中断	89

第十章 罪犯的末日	93
第十一章 阿格拉宝物	97
第十二章 乔纳森·斯摩的奇异故事	100
波希米亚丑闻.....	111
一	112
二	117
三	123
红发会.....	125
驼 者.....	139
海军协定.....	149
最后一案.....	167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177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78
第二章 巴斯克维尔的灾难	181
第三章 难题	186
第四章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191
第五章 三条线索的中断	197
第六章 巴斯克维尔庄园	203
第七章 梅利比特宅第的斯泰顿一家	208
第八章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215
第九章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沼泽地里的灯光	218
第十章 华生医生日记摘要	227
第十一章 岩冈上的男人	232
第十二章 沼泽地上的悲剧	239
第十三章 张网	245
第十四章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252
第十五章 回顾	257
空 屋.....	263
跳舞的小人.....	275

六尊拿破仑塑像..... 289

恐怖谷..... 301

 第一部 伯尔斯通的悲剧 302

 第一章 警告 302

 第二章 福尔摩斯的论述 306

 第三章 伯尔斯通的悲剧 311

 第四章 黑暗 315

 第五章 剧中人 321

 第六章 一线光明 327

 第七章 谜底 333

 第二部 死酷党人 341

 第一章 一名男子 341

 第二章 工会头领 345

 第三章 维尔米萨的341分会..... 354

 第四章 恐怖谷 362

 第五章 最黑暗的时刻 367

 第六章 危险的降临 373

 第七章 伯弟·爱德华的妙计 379

 第八章 尾声 383

临终的侦探..... 385

王冠宝石案..... 395

三个同姓人..... 405

蒙面房客..... 415

退休的颜料商..... 423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取得医学博士学位之后，按照规定，去奈特利学习陆军外科医生的必修课程。奈特利的课程刚一结束，我就被分派到诺桑伯兰，做第五火枪军团的外科军医助理。这个火枪军团当时还在印度驻扎着。我还在赶往部队的途中时，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开始了。我从孟买上岸后，听说我所在的那个军团早已越过隘口，挺进敌军境内了。但我还是和一群同样没赶上部队的军官追了上去，顺利抵达坎大哈。在那儿，我找到了自己所属的那个军团，立刻开展起我的新工作。

那次战争让很多人获得了荣誉和升迁，可是，留给我的却只有不幸与灾难。后来，我被转调到伯克郡旅，跟着那个旅参加了那场激烈的、决战生死的迈旺德战役。我就是在那次战役中受的伤。一颗滑膛枪子弹射中了我的肩膀，把我的肩胛骨都打碎了，还擦伤了锁骨下的大动脉。如果不是我那个忠实而英勇的勤务兵——莫瑞救了我，把我放到马背上顺利地驮回英国阵地，我肯定会落入那些凶残的嘎吉人的手里。

疼痛把我折磨得瘦骨嶙峋。经过长途辗转，愈加虚弱不堪的我终于和那一大批伤员一起被运送到了波舒尔后方医院。在医院里，我的身体有了很大的好转，但是，就在我刚刚可以下床稍微走动，甚至能到外面的走廊上晒会儿太阳的时候，我又非常倒霉地染上了印度属地的瘟疫——伤寒。我一下子昏迷了好几个月，生命岌岌可危，不过，到最后我还是清醒过来了，慢慢好转起来。可是这次伤寒好了以后，我的身子变得异常虚弱，憔悴不堪。所以，几个医生会诊以后，决定马上送我回英国去，一刻都不能耽搁。因此，我就乘坐着运兵船“奥仑帝兹号”被遣送回英国。经过一个月的航行，我终于在朴茨茅斯码头登陆了。当时我的身子真是糟透了，几乎到了无法恢复的程度了。不过，仁慈的政府给我放了9个月的假，让我调养身子。

在英国，我没有一个亲友，所以就自由得如空气一般，再加上每天还有11先令6便士的收入，日子倒过得逍遥自在。这样的生活，让我很快就被伦敦城那个大染缸腐蚀了。英国所有游手好闲的人，还有懒汉们全都在这个城市里聚集着。刚开始，我住在河滨路的一家旅馆，过了一段无聊而又非常不舒适的生活，每次拿到钱以后，还没捂热就花完了，严重超出了我的支付能力，所以，我的经济境况变得愈加紧张起来。我很快就意识到一个问题：我要么从这个大城市搬到乡下去住，要么彻底转变眼下的这种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者，决定离开这家旅馆，找个不算奢侈的住处，花费也能小一些。

作出这个决定的当天，我站在科瑞帝安酒吧门口的时候，突然有人在我的肩膀上拍了一下。我扭头一看，竟然是小斯坦福。在巴茨的时候，他是我的助手之一。在伦敦城这茫茫人海中，竟然能遇到熟人，对于我这个孤单的人而言，真的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儿。在巴茨的时候，斯坦福跟我根本就算不上要好，可是如今我居然激动地跟他聊了起来。他看见我，好像也颇为兴奋。欣喜之下，我就邀请他去霍本餐厅吃中饭。然后，我们就一起乘车前往。

“华生，你最近忙什么呢？”马车滚滚地穿行在伦敦那喧闹的街道时，他非常不解地问我，“看你瘦得就剩一把骨头了。”

我简单地给他讲着我的危险遭遇，我的经历还没讲完，就已经到地方了。

“好可怜啊！”听完我的不幸境况之后，他表现出深深的同情，“那你现在有什么打算啊？”

“我准备再找个住的地方，”我说，“想租几间价钱便宜、住着又舒服的房子，这个事情不知道好不好办。”

“真是太巧了，”我那个同伴说，“今天，你已经是第二个跟我这么说了。”

“第一个是谁呀？”我问。

“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一个人。他今天早上还发愁叹气呢，他找了好几间很不错的房子，就是租金太高了，他一个人支付不起，可又找不到合租人。”

“上帝呀，”我叫出了声，“要是他真想找合租人的话，我倒是挺合适，我也很愿意。我感觉有人做伴总比一个人住好得多。”

斯坦福从酒杯上方盯着我，露出一副很吃惊的表情。“你应该还没听说过夏洛克·福尔摩斯，”他说，“否则，你或许不会愿意跟他长期相处的。”

“怎么了，他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吗？”

“哦，我不是说他有哪里不对劲。只是他的思想有些奇怪——对于某些科学研究，他有些痴迷甚至是狂热。但话又说回来，他这个人确实非常正派。”

“那他是学医的吧？”我问。

“不是，没有人知道他整天到底在钻研些什么。但我知道，解剖学是他的专长，他还是个一流的药剂师。可是，据我所知，他压根儿就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研究的那些东西又杂又乱，根本不成体系，还非常离谱。不过，他积累的那些离奇古怪的知识，让他的教授也不得不佩服。”

“他的本行到底是什么，难道你就没问过他吗？”

“没有。他这个人，尽管高兴起来也会说个不停，但却很少说心里话的。”

“我倒很想会会他，”我说，“假如让我找合租人的话，我倒愿意找个喜欢学习、又很安静的人。我这身子现在还很虚弱，经不起吵闹与刺激。那种滋味，我已经在阿富汗受够了，这辈子再不愿被折磨了。我什么时候能跟你这位朋友见个面啊？”

“他这会儿肯定还在化验室呢，”斯坦福说，“他有时候好几个礼拜都不去，去了就在里面待一整天。要是你不介意的话，我们吃过饭就一起坐车去吧。”

“太好了！”我说。然后，我们就聊到其他话题上去了。

我们从霍本出来，去医院的路上，斯坦福又详细地跟我说了一些有关那个先生的事情。

“你要是跟他相处不好的话，可不能怨我啊。我也是一次偶然的会，在化验室里遇到他的，他的情况只知道一点点，具体的我也不清楚。反正是你自己愿意这么做的，我不用负什么责任。”

“要是处不下去，分开不就行了嘛，”我盯着我这位同伴，接着说，“斯坦福，我怎么觉得这件事你好像打算撒手不管了，这中间肯定有事儿。是不是那个人真的非常古怪，或者是有什么其他原因啊？别这样拐弯抹角的。”

“要想用语言把那些无法描述的事情准确地表达出来简直是太难了，”斯坦福笑着说道，“我就是觉得福尔摩斯那个人对科学过于苛求了，甚至有点走火入魔。记得有一次，他拿了点刚提炼出来的植物碱让他的朋友尝。你知道，他没有一点恶意，只是本着一种钻研的态度，想弄清楚那种药物的各种效果而已。说实话，我觉得他肯定也会拿自己做这种实验的。他对于知识的科学性有着狂热的渴望。”

“有那样的精神也没什么错呀。”

“是没错，但确实有些过分。他甚至还拿着棍子在解剖室鞭打尸体呢，这总该算很离谱的事情吧。”

“鞭打尸体？”

“是的，他就是想看看，人死了之后，尸体上还会不会留下伤痕。他鞭打尸体的时候，我可是亲眼看见的。”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他确实不是学医的。谁知道他都在研究些什么东西。到地方了，他究竟是怎样的人，你还是自己看吧。”他说。我们下了马车，拐进一条很窄的巷子里，穿过一个小侧门，走进一家大医

院的配楼。这种地方，我是非常熟悉的，根本就不用带路。我们踏上白石台阶，穿过一条走廊。走廊两侧的墙壁都刷得雪白，还有很多深褐色的小门。走廊的尽头处有一条矮矮的直通化验室的拱形过道。

化验室那个房间很大，瓶子杂乱无章地放得到处都是。随意摆放着几张又宽又矮的桌子，桌子上面有很多蒸馏瓶子、试管，还有一些跳动着蓝色火焰的小本生灯。他独自一人坐在离门口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趴在那儿全神贯注地做着实验。听见我们的脚步声时，他扭头看了我们一眼，然后兴奋地蹦了起来，冲着我的同伴斯坦福大声喊道：“我成功了！我找到了！”他手里拿了一根试管跑向我们，“我找到一种只能与血红蛋白发生沉淀反应的试剂。”就算他发现一座金矿，也不一定有现在这样的激动和高兴。

“华生医生，福尔摩斯先生。”斯坦福为我俩介绍道。

“你好！”福尔摩斯一边热情地跟我问好，一面用力地握着我的手。我真是无法相信他的力气竟有这么大。

“我敢说，您肯定在阿富汗待过。”

“您咋知道呀？”我很惊讶地问。

“这不算什么，”他笑了一下，“我们眼下说的是有关血红蛋白的事情。我敢说，你肯定已经明白我这项发现的重大价值了吧？”

“单从化学理论的角度说，这个发现毫无疑问是非常有意义的，”我说，“不过，至于实用方面……”

“我说，先生，这可是最近几年实用法医学上最重要的发现了。分辨血迹的时候，这种试剂可以保证我们万无一失，难道你没看出来吗？请跟我到这边来！”他着急地扯着我的衣袖，拉我到他原先做实验的那张桌子旁边。“我们先搞点鲜血，”他一边说，一边拿起一根长针朝自己的手指扎去，然后把那滴血吸进吸管里。

“现在，我要把这点鲜血滴到一公升的水里去。你看好了，这一公升滴有鲜血的混合液跟清水差不多，血液在里边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即便这样，我也敢说绝对会发生明显的反应。”他边说边往混合液中放了几颗白色晶体，接着又加了几滴透明液体。没过一会儿，那混合液中就出现了暗红色，有几颗棕色的颗粒慢慢沉到了瓶底。

“哈哈！”他像小孩子得到新玩具一样开心地拍着手，高兴地叫道，“您觉得怎么样啊？”

“这个实验看起来确实够精密的。”我说。

“太好了！真是好极了！以前检测时，经常用愈创木树脂，操作起来很不方便，得出的结论也不够准确。就算是用显微镜观察血球，效果也不是很理想，假如血迹干的时间过长，就算用显微镜，也检验不出什么结果。现在看来，不管血迹是否新鲜，这种试剂都能产生作用。要是能早点发现这种试剂的话，世上就不会有那么逃脱法律制裁，现在还逍遥法外的犯罪分子了。”

“的确如此！”我喃喃地说。

“这一点，对于很多刑事犯罪案件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很多时候，可能罪行都发生好几个月了，才找出来一个犯罪嫌疑人。就算在他的衬衣或其他物品上面发现有深褐色的斑点，可是，那些斑点到底是血迹，还是泥污、铁锈、果汁痕迹之类的，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这个问题让很多法医专家头痛不已，可究竟是为为什么呢？原因就是还没找到一种准确可信的检测方法。现在问题解决了，我们有夏洛克·福尔摩斯的这种检测手段了，将来就不会再遇到这样的困难了。”

他两眼放光地说着。讲完之后还一只手按着胸口，鞠了个躬，感觉就像在对无数个假想出来的、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一样。

“恭喜恭喜。”我只好向他表示祝贺。他那激动的模样让我非常惊讶。

“假如早点发现这个检测方法的话，去年发生在法兰克福的冯·彼斯夫的那个案件，肯定会判他死刑，绞死他的。还有布拉德福德的梅森，臭名远扬的莫雷，蒙彼利埃的罗菲尔，新奥尔良

的塞姆森都该受到制裁。这种检测方法能够破获的案件，我现在就能列出来二十多个。”

“你简直就是一部犯罪案件的活字典，”斯坦福大笑着说，“你应该搞一个这样的专刊，刊名就叫‘警务旧闻’。”

“这样的刊物看着肯定非常有意思，”福尔摩斯一边用橡皮膏贴刚刚被扎破的手指，一边说，“我必须得谨慎点，”他扭过头对着我笑了笑，接着说道，“因为我平时接触的这些东西好多都有毒。”他说着就把手伸给我看。他的手几乎已经被大小相等的橡皮膏贴满了，而且，因为经常被强酸腐蚀，手的颜色都变了。

“我们来找你，是想跟你说个事儿，”斯坦福说着就在一支三条腿的高脚凳上坐了下来，还用脚挪了另一只凳子给我，接着说道，“我这个朋友想找个住的地方，你不是正愁着找不到合租人嘛，我就想着介绍你俩认识一下。”

福尔摩斯听说我想跟他合租房子，看起来非常高兴。“我在贝克街上看中了一套小公寓，”他说，“正好适合俩人住。希望你讨厌强烈的烟草味。”

“我就一直抽船牌香烟。”我说。

“那敢情好。我经常接触化学药品，有时候也做个试验，你不会介意吧？”

“当然不会。”

“再让我想想——我还有没有其他缺点。我情绪不佳的时候，会连着好几天不说话。到时候，请你不要觉得我在生气，也不用搭理我，过一段时间就没事儿了。你有什么不好的地方要说吗？俩人住在一起之前，最好还是先彼此说一下自己的缺点。”

看他这么一本正经的，我不由笑了起来。“我有一只小公犬，”我说，“我的神经曾经受过刺激，受不了吵闹。每天起床的时间很不固定，还特别懒。我身强力壮的时候，还有些别的坏毛病，不过眼下的缺点主要就这些。”

“那你所谓的吵闹里边包括拉提琴吗？”他有些紧张地问。

“那得看拉提琴人的水平了，”我回答说，“如果拉得好的话，就是一种高雅的享受，如果拉得不好……”

“哦，那就没事儿了，”福尔摩斯笑着说道，“你要是能看中那套小公寓的话，我觉得我们就可以把这件事定下来了。”

“什么时候能去看看房子呀？”

“你明天中午来这里找我，我们一起去，然后把所有的事情都定下来。”他说。

“那好，明天中午准时见。”我跟他握手道别。

我们离开时，他又忙着做试验去了。斯坦福和我一起朝我现在住的那家旅馆走去。

“对了，我问你啊，”我突然停下来转向斯坦福说，“太奇怪了，他是怎么知道我在阿富汗待过的？”

同伴诡异地冲我笑了笑。“这正是他异于常人的地方，”他说，“很多人都想弄清楚他到底是咋看出来的。”

“哦，这岂不是很神秘吗？”我来回搓着双手说道，“还真挺有意思的。非常感谢你介绍我俩认识。你知道，‘要想研究人类，最好的方法还是从具体某个人入手’。”

“那就是说，你准备好好研究他了，”斯坦福跟我道别时说道，“不过，你很快就会知道，他这个人几乎没法研究。我敢说，他了解你比你研究他要高明多了。再见！”

“再见！”我跟他告别。然后朝我住的旅馆走去，心里对刚刚认识的这位朋友非常好奇。

第二章 演绎法

第二天，我在约定的时间跟福尔摩斯见了面。见面之后，我们就去贝克街看他提到的那套

小公寓。那套公寓共有两间舒服的卧室，一个客厅不仅宽敞，通风也好；房间里的装修让人感觉很舒服；两扇窗户又宽又大，敞亮的房间，采光很好。不管从哪个角度说，那套公寓都很让人满意。如果我们合租的话，租金也就非常划算了。所以，我们当场决定把房子租下来。当天晚上，我就收拾好自己的行李，搬出旅馆住了进去。第二天早上，福尔摩斯也紧跟着搬过来几只箱子，还有几个旅行包。我俩打开行李，归置各种东西，连着忙活了两天才整理得差不多了。我们安顿下来后，慢慢地适应这个全新的环境。

事实上，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他很安静，生活也非常有规律，每天晚上坚持10点之前上床睡觉。早上，我还没起床，他就已经吃完早饭出去了。他有时候会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整整待上一天，间或也会徒步去特别远的地方，去的通常都是伦敦城的平民窟之类的地方。当他热衷于工作的时候，他那股不怕累的劲头和精力是无人能及的；不过，他也经常会有另一个极端的表现，就是整天在客厅的沙发上躺着，一整天几乎一句话都不说，甚至连动都不动一下。每次他这个样子的時候，我总能从他的眼神里看到一丝飘忽不定和失落。要不是我看他平时的生活那么严谨，那么有节制，我简直要怀疑他是不是对服用麻醉剂有瘾。

几个礼拜之后，我对他这个人的兴趣，还有对他的生活目标的好奇与日俱增。其实，仅凭他的长相和外表就能引起旁人的注意。6英尺高的个子，因为太瘦的缘故看起来格外的高；抛开他怅然若失的样子不说，他的目光总是那么犀利；鹰钩鼻子又细又长，让他整个人看起来机警而果断；方正的下巴有些突出，这表明他这个人很有毅力。他那双手，虽然经常被墨水或化学药品弄得斑斑点点的，不过，摆弄起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动作可是相当娴熟和灵巧。我经常在一边观察他。

假如我直言自己对福尔摩斯有极强的好奇心，而且我一直在尝试着攻破他对自己的事情保持绝对缄默的壁垒，那读者可能就要把我当成一个无药可救的好事鬼了。可是，在你下结论之前，不妨再想一个问题：我当时的生活是那么的空虚和无趣，在那样的日子里，我所能关注的事情真的极其贫乏。我当时的身子骨，只有在天气特别晴朗的时候，才能稍微去外面转转；再加上，平时几乎没有朋友来看望我，来打破我这寂寞的生活。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自然而然地我就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了经常陪伴着我的这个同伴身上，他身上的秘密激发了我极大的兴趣，我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到了怎样揭穿他的秘密上面。

他的确不是在钻研医学，斯坦福所说的这一点，在他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得到了证实。他所做的实验和研究，不像是为了取得科学学位证书，也不像为了跻身学术界。可是，他对某些问题研究的那股热情却令人叹服，而且，就算是一些冷僻的领域，他也能说得有理有据，经常语出惊人。按照常理，一个人假如不是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可能工作得如此勤奋，只是为了寻求知识的精密与准确。因为那些毫无目标、随意阅读的人，很难获得精确的知识。如果没有充足的理由或者明确的目的，绝对没人肯把精力花费在过多的细枝末节上面。

跟他某些方面的知识非常丰富一样，他无知的那面一样让人吃惊。对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他几乎一窍不通。当我引用托马斯·卡莱尔^①文章里的话时，他傻乎乎地问我卡莱尔究竟是何许人也，他是干什么的。最不可思议的是，我无意中发现关于哥白尼学说和太阳系的构成，他竟然一点都不知道。这可是19世纪啊，知识如此丰富的一个人，竟然连地球绕着太阳转这么简单的道理都不知道，这件事简直让人难以相信。

“你看起来很吃惊啊，”他看见我那吃惊的表情，不由地笑着说道，“就算我知道这些知识，我也会尽可能忘掉的。”

“忘掉？”

“你应该知道，”他解释说，“我觉得人的大脑就好比一个空的阁楼，往里面添置家具的时

^① 苏格兰的历史学家、散文家，著作有《法国革命》、《论英雄、英雄崇拜和功绩》等。

候，得是有选择性的。不管遇到什么，对自己有用没用的东西一股脑儿全都往里装，那这个人肯定是个傻瓜。要是东西装得太多，对他有用的那些知识就可能会被挤出来；就算勉强留在里面，顶多也是跟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混淆在一块儿。所以，他想用的时候就会觉得非常困难。因此，那些会工作的人，往自己那个阁楼一样的大脑中装东西的时候，都会非常谨慎认真地选择一番。除了自己工作时会用到的那些工具之外，其他的他什么都不要；而且，装进去的那些工具还摆放得井井有条。那种认为阁楼的四壁是富有弹性的、能随意伸缩的想法是绝对错误的。相信我，假如某个时间你的知识突然增加了，你之前熟悉的那些东西就可能被忘掉。这一点，非常重要，所以绝不能让那些对自己没用的知识把有用的给挤出来。”

“但是，这可是有关太阳系的常识啊！”我争辩道。

“这个跟我有关系吗？”他把我的话打断了，看起来有些不耐烦，“你说我们都是围着太阳转的，但是，就算我们是围着月亮转，这个问题对我、对我的工作而言，又有什么意义呢？”

就在我准备问他他研究和工作的目的到底是什么的时候，他的态度告诉我，我的问题可能会惹他不高兴。所以，我就把刚才那简短的谈话思量了一番，努力地想从那段谈话中得出一些有价值的结论。他说与他的研究无关的知识他都不会在意和关注，那么，他所拥有的知识肯定就是对他非常有用的了。我在脑海中一样一样地考虑着，罗列着他所擅长的学科，然后又拿铅笔把这些东西写了出来。写出来以后，我自己都忍不住笑了起来。竟然是这个样子的：

福尔摩斯的知识范围清单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知识——无；
4. 政治知识——浅薄；
5. 植物学知识——有限，他对莨苳和鸦片非常熟悉，对毒品的了解一般，但实用园艺知识几乎为零；
6. 地质学知识——片面，只注重实用，他能一眼辨认出各种不同的土质。他散步回来的时候，曾经让我看过他裤管上的泥污，他根据泥污的颜色和干硬的程度告诉我那些泥点分别是在伦敦的什么地方溅上的；
7. 化学知识——精湛而博深；
8. 解剖知识——精确，但不成系统；
9. 惊险文献知识——丰富，他几乎知晓近一个世纪发生过的所有的恐怖事件；
10. 提琴拉得很不错；
11. 善于使用棍棒，也擅长刀剑和拳术；
12. 有足够的实用性很强的英国法律知识。

把这些写出来以后，我感觉非常失望，全都扔到火里去了。“就算我把这些本领全都联系在一起，然后去寻求看哪个行业是需要所有这些本领的，也不一定能搞明白这位仁兄到底在做些什么，”我自言自语道，“那我最好还是立刻放弃这样的尝试。”

我刚才在前边提到了他拉小提琴的本领。他的小提琴拉得非常棒，不过，跟他别的本事一样，也有一些让人费解的地方。我很清楚他会拉不少曲子，而且还都是比较有难度的。因为在我的软磨硬泡之下，他给我拉过几首门德尔松的抒情曲，还有一些他自己喜欢的曲子。但是，他一个人的时候，很少能拉出一些像样的乐曲或大家熟知的旋律。黄昏时分，他坐靠在扶手椅里闭目养神，随手拨弄着横放在膝盖上的小提琴。琴声时而激昂忧郁，时而古灵欢畅。很明显，琴声都是他当时某种情绪的一种反映，可我无从知道，那些乐调到底是他某种情绪的宣泄，还是一时兴

之所至地任意拨弄。他那些嘈杂刺耳的独奏，让我觉得很不舒服；要不是他为了补偿对我忍耐力的考验，经常在独奏之后连着拉上几首我所喜欢的曲子，我肯定会暴跳起来提出抗议的。

前两个礼拜，没人来拜访过我们。我还以为这位同伴也跟我一样，孤孤单单地没有朋友呢。但是，没多久，我就知道他认识的人很多，而且来自各个截然不同的社会阶层。其中有一个面色蜡黄的人，獐头鼠目的，眼睛特别黑。福尔摩斯告诉我，他是雷斯垂德先生。那个人每个礼拜都会来个三四次。有一天早晨，来了个非常时髦的年轻姑娘，坐了半个多小时就走了。同一天下午，又来了一位客人，灰白的头发，穿着破烂的衣服，样子很像一个犹太小贩，他看上去心神不定，身后还跟了个老妇人，邋里邋遢的。还有一次，有个白发绅士来和我的同伴会谈；此外，还有个身穿棉绒制服的车站的服务生来找过他。每次有稀奇古怪的不俗之客出现时，夏洛克·福尔摩斯都会恳求我把客厅让给他，我不得不回到自己的卧室里待着。就因为给我带来的诸多不便，他经常给我道歉。他说：“我只能把这间客厅当成自己的办公室了，那些都是我的顾客。”这样，我终于又找到了一个直接向他提问的好机会，可是，为了慎重起见，我也没有勉强他对我吐露实情。我当时的想法是，他不愿意谈论自己的职业，肯定有自己的理由。不过，没多久他自己就主动地提到了这个问题，与我之前的想法大相径庭。

我清楚地记得，那天是3月4号，我起床比往日早了一点。福尔摩斯还在吃早饭，房东太太一直都知道我有睡懒觉的习惯，所以桌子上根本就没有安排我的位置，也没准备我那份咖啡。我突然就莫名地有些恼火，立刻摁铃，粗暴地吩咐房东太太，我打算吃早饭了。然后，我拿起桌子上的一本杂志翻了起来，以此打发等待早餐的那段时间。我那位同伴自顾嚼着面包，一声不吭地坐在那里。杂志上有篇文章的标题下面，有人用铅笔画了道横线，我很自然地先看起那篇来。

那篇文章的标题似乎有点夸张，叫什么“生活之书”。那篇文章想表达的观点是：一个喜欢观察的人，假如他能够准确而系统地去观察自己所遇到的各种事物的话，他就会有非常大的收获。我感觉那篇文章写得很精明，可也有荒唐至极的地方：从理论上讲，它貌似无懈可击；但是我感觉它的推论非常牵强，还有夸大其辞的嫌疑。文章的作者宣称，一个人瞬间的表情，肌肉的每一下颤动，还有眼睛的每次转动，都能反映出他内心深处的某种想法。按照文章作者的观点，在那些观察和判断能力训练有素的人面前，说谎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作者还说，这个推论就如欧几里得定理那样准确。可是，在不懂的人眼里，这个结论的确有点神乎其神。在没有搞清楚他是怎么得到这个结论之前，大家可能真的会把他当成一个圣人，能够未卜先知。

“仅凭一滴水，”文章的作者说道，“逻辑学家就可能推断出大西洋或尼亚加拉大瀑布的存在，根本就无需亲眼所见或亲耳所闻。因此，生活就像是一条巨大的链条，看见其中的一个环节，就能把整个链条的形势推断出来。这些推断和分析的能力，如同别的技术一样，如果没有长时间的耐心研究和练习，是不可能掌握的。有的人，即使花费一生的精力，也不见得能达到登峰造极的境界。初学者，最好不要一上来就去钻研那些非常难的关于事物精神和心理方面的问题，应该先从一些简单容易掌握的问题开始。比如说，遇见一个陌生人，一瞬间就应该能判断出对方的经历和职业。这种训练，看上去可能会觉得可笑无趣，不过，它确实能提升一个人的观察能力，让他变得灵敏起来。而且，还能告诉人们应该观察什么地方，都观察些什么。人的指甲、衣袖、鞋子和裤子膝盖的地方，拇指和食指之间的茧子、脸上的表情、衬衣的袖口，等等，以上这些，无论是哪一点，都能把对方的职业清楚地显露出来。把这所有的情形都联系起来，调查案件的人还没有恍然大悟的情况，几乎是无法想象的。”

“简直就是胡说八道，”读到这儿，我不由地把杂志摔到了桌子上，大声说道，“我这辈子还是第一次看见这种谎话连篇的文章呢。”

“哪一篇啊？”福尔摩斯问我。

“喏，就这篇。”我一边坐下开始吃早饭，一边拿汤匙指出那篇文章给他看，“想必你早就看过了，标题下面还有你用铅笔做的标记呢。我承认这是一篇很精彩的文章，可我读完以后，还

是想生气。很明显，这套神乎其神的谬论，肯定是哪个吃饱了没事干、不切实际的家伙，坐在自己的书房闭门造车，瞎编出来的。太荒唐了。我倒觉得应该把他弄到地下火车的三等车厢里去，让他挨个儿地说出同车厢人的职业。我敢和他打赌，一千比一的赌注，我都敢。”

“那你可就输惨了，”福尔摩斯沉着地说道，“那篇文章是我写的。”

“你？”

“没错，在观察和推理上，我有一种特异功能。这篇文章在你的眼里可能是荒唐至极，事实上，里面谈到的那些理论都是非常实用的，实际到甚至能为我挣到牛奶和面包。”

“那你究竟是怎么靠它生活的？”我忍不住问他。

“哦，我有一套独创的生存手段。我估计全世界以这种行当生存的人可能也就我一个。我是一个‘侦探顾问’，你应该能明白这个行业是做什么的。伦敦有很多政府的官方侦探，还有许多私家侦探。他们有什么困难时都会来找我，然后我想办法帮他们理清思路。通常情况下，他们只要告诉我所有的证据，然后我凭借着自己对犯罪史知识的了解，就能把他们那错误的思路矫正过来。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有极其相似的地方。假如你已经详尽彻底地掌握了一千个案件的所有情节，而还无法解释第一千零一个案件的话，那就太让人感到奇怪了。雷斯垂德先生是一个很有名气的侦探，他之所以来找我，是因为最近处理一件伪造案的时候，陷入了僵局。”

“那其他人呢？”

“他们大多数是经私家侦探介绍来的，都是碰到了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需要有人指引方向。我只不过是认真倾听他们案件的详细情况，而他们则采纳我的建议，这样一来，我就能赚到钱了。”

“按照你的说法，别人掌握详尽细节都解决不了的麻烦，而你足不出户就能把那些疑团解开吗？”

“确实如此。因为我拥有一种只凭直觉就能把问题分析出来的能力。偶尔也会碰到一两件比较麻烦的案子，要是那样，我就只能跟他们跑一趟，亲自去勘查一番。你知道，我可以把自己拥有的那些特殊知识全部都运用到案子上，那样很多问题都能迎刃而解了。这篇文章中所谈到的那些推断理论，虽然你很不屑甚至嘲笑，但是在我的实际工作当中，却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敏锐的观察力，是我的第二种本能。我们第一次见面时，我就说过你在阿富汗待过，当时你似乎还觉得特别不可思议。”

“没错，那肯定是有人跟你说过。”

“绝对没有。当时我一眼就看出来你刚从阿富汗回来。那是这么长时间以来形成的一种习惯，我的脑海中闪过一连串的线索，我得出结论前所经历的那些步骤，几乎是觉察不到的。可是，这当中的那些步骤是肯定存在的。对于你的这件事，我是这么判断推理出来的：首先，这位先生是做医务工作的，还具有一种军人的风度。很显然，他肯定是军医。而且，他之前应该在热带待过，因为他脸上的皮肤黝黑，但手腕的皮肤看起来则黑白分明，所以，黝黑肯定不是他原本的肤色。他看起来很憔悴，很明显，他应该是大病初愈，而且还颇为劳顿。他的左胳膊曾经受过伤，眼下行动起来还有点不太方便。那么敢问，一个胳膊受过伤的英国的军医，在某个热带地方受尽艰辛，那会是哪里呢？当然只可能是阿富汗。这一系列思维过程，用不了一秒钟我就能立刻说出你刚从阿富汗回来的，当时你还觉得惊讶不已。”

“听你这么一分析，这件事不是还挺简单的嘛。”我笑着说，“你让我想起了埃德加·爱伦·坡^①笔下的侦探——杜宾。真是太出乎我的意料了，除了小说之外，现实中居然真的存在这样的人。”

福尔摩斯站起身，把他的烟斗点上。“你肯定觉得把我跟杜宾放到一起，已经是高看我了。

^① 美国的小说家、诗人，美国侦探小说之父。